**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71**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71）**的招标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采购文件；

(5)合同及其附件；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排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项目内容及成果**

1.服务内容

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查明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成因与污染源，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整治方案，整治工作完成后，评估整治工作成效并编制成效评估报告。根据园区企业、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自行监测规范制定地下水监测网建设方案。

编制完成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1套；编制完成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报告1套；编制完成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监测网建设方案1套。详见采购需求。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以上述书面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书面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如甲方在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前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若因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成果形式及内容

内容：编制完成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1套；编制完成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报告1套；编制完成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监测网建设方案1套。

形式：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分3次按比例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技术报告完成后通过履约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向采购人提交完相关成果资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三)项目总价款包含履约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费用。

**六、项目实施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服务时间：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及时响应，如甲方要求乙方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乙方无故未依约履行本条款的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及费用等凭相关票据全部由乙方据实承担。

**七、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承诺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诺在同等影响范围内对应的报纸上登报向甲方道歉，用以澄清、恢复甲方名誉。

**八、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如人员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

（1）供应商提出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履约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及甲方要求。

（4）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修改意见及期限进行修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2.项目竣工验收：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的通知》（陕环科财函〔2025〕73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书面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出现隐瞒、篡改、弄虚作假、重大错误、恶意串通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信息平台上公布有关信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应承担服务内容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等。

4.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二、分包与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